

##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控股股东海南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璘升”）。本次发行前，海南璘升持有公司51,601,5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万久根先生将其持有的享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委托给海南璘升行使，海南璘升享有公司72,776,766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0%，海南璘升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明良及欧阳萍夫妇通过海南星煜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璘升51.40%股权，黄明良及欧阳萍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直接及通过海南璘升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超过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黄明良、海南璘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黄明良、海南璘升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